

2017 年民族地区农村贫困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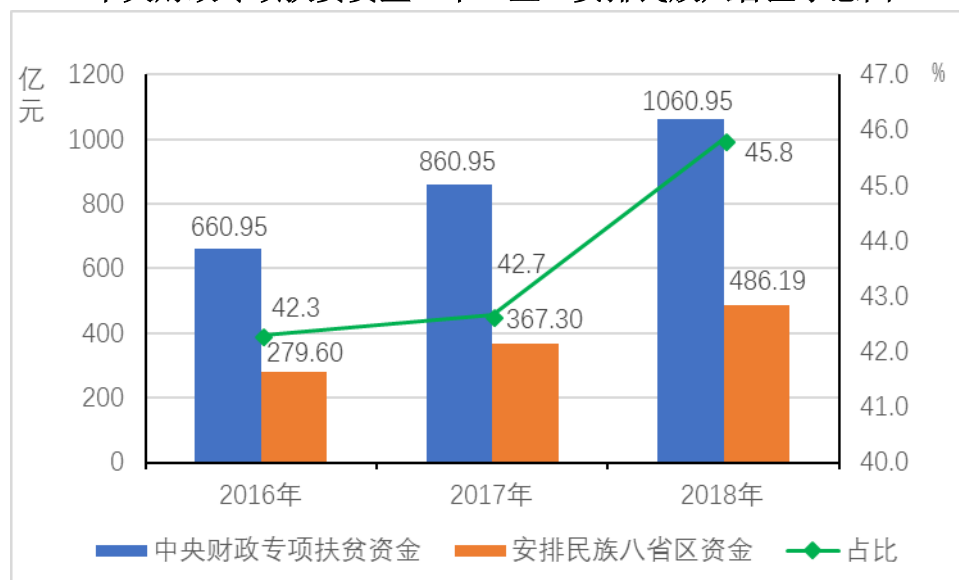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颁布实施以来，中央和地方密集出台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各项过硬政策措施，聚焦短板、精准发力，在民族地区产生了良好效应。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6-2018 年安排民族八省区 1133.1 亿元，占全国总投入的 43.9%（全国 2582.85 亿元），2018 年安排 48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结对关系实现对 30 个自治州全覆盖，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西部地区贫困县携手奔小康行动结对帮扶，覆盖了西部地区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在中央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民族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经济全面发展、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群众收入水平逐年提高，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已宣布摘帽的 28 个贫困县有 21 个在西部和民族地区。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十三五”安排民族八省区统计表

		三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资金额(万元)	25828511	6609487	8609512	10609512
	年增长(%)	-	-	30.3	23.2
安排民族八省区资金	资金额(万元)	11330988	2796035	3673032	4861921
	年增长(%)	-	-	31.4	32.4
	占全国比重(%)	43.9	42.3	42.7	45.8
民族八省区分省资金安排情况	内蒙古	660942	198435	228399	234108
	广西	1493583	350451	533052	610080
	贵州	2202281	598419	754263	849599
	云南	2270093	622361	717454	930278
	西藏	1371381	269864	432958	668559
	青海	808864	212529	253585	342750
	宁夏	544298	151771	181252	211275
	新疆	1979546	392205	572069	1015272

数据来源：财政部官方网站。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十三五”安排民族八省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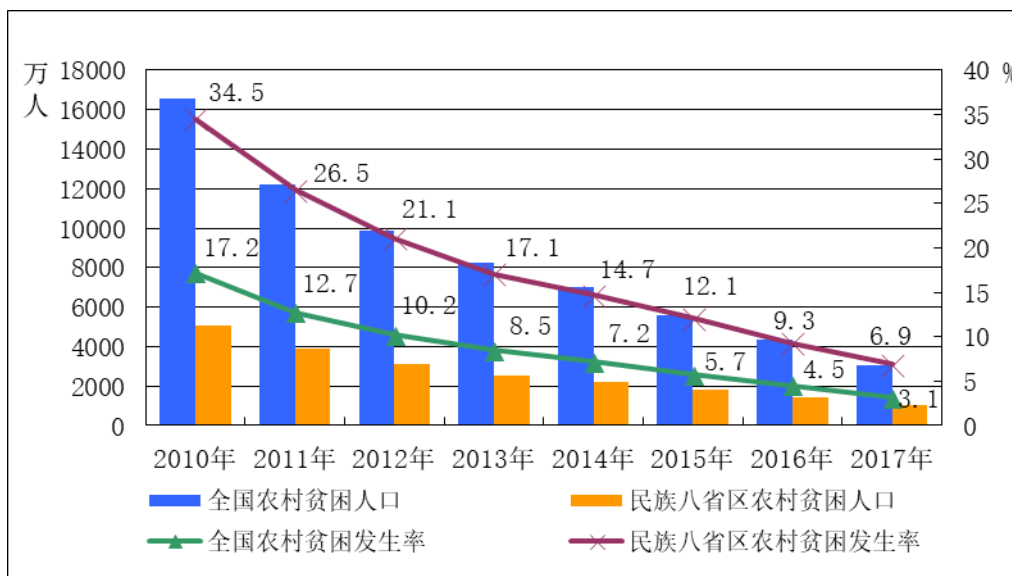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官方网站。

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6 万户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按每人每年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国家农村贫困标准测算，2017 年，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人口为 1032 万人，比上年减少 379 万人；减贫速度为 26.9%，

比上年加快 4.8 个百分点;农村贫困人口占乡村人口的比重,即贫困发生率为 6.9%,比上年下降 2.4 个百分点。

2010-2017 年民族八省区和全国农村贫困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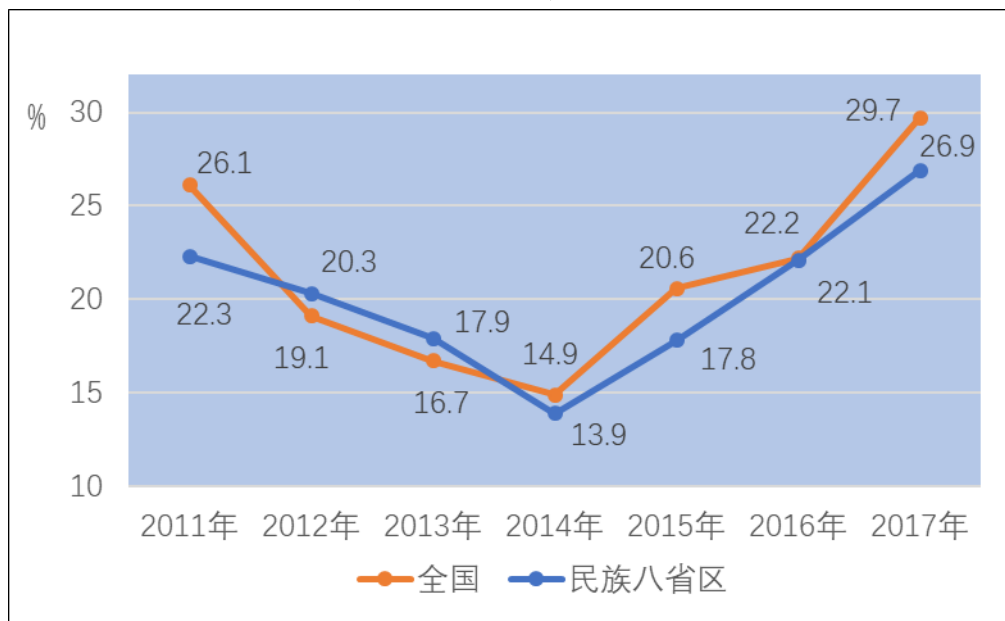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从减贫速度看,2011-2014年,民族八省区与全国减贫速度都在逐年下降,自2014年逐年加快,到2016年,民族八省区减贫速度与全国同步。中央各部门和民族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决策部署,形成全党全社会合力推进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良好局面。支持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在民族地区得到全面贯彻实施。2017年与2016年相比,贫困程度较高的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新疆,贫困发生率从10%以上降至10%以下,广西、青海、宁夏贫困发生率从7%以上降至7%以下;内蒙古贫困发生率从3%以上降至3%以下。2017年,西藏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1705个贫困村退出,14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区贫困人

口从 2015 年底的 48 万人下降到 2017 年底的 20 万人，两年减少贫困人口 28 万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就，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边疆稳固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族八省区与全国农村减贫速度对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据统计，2017 年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量质齐升，民族八省区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84899 亿元，同比增长 7.6%，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除内蒙古外，其他 7 省区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贵州、西藏和云南的 GDP 增速位列全国前三位，分别为 10.2%、10%和 9.5%。贵州省已连续 28 个季度保持经济两位数增长，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民族八省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8730 亿元，增长 11.8%，高于全国 4.6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普遍提高，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达 31553 元，增长 8.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42 元，增长 9.2%。宁夏预计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11%，高于全区平均增幅 2 个百分点。民族地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展动力不断增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良好开局。

民族八省区与全国农村分年度贫困人口及贫困发生率

指 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贫困标准（元）		2300	2536	2625	2736	2800	2855	2952	2952
贫困人口	民族八省区（万人）	5040	3917	3121	2562	2205	1813	1411	1032
	全 国（万人）	16567	12238	9899	8249	7017	5575	4335	3046
	八省区占全国比重（%）	30.4	32.0	31.5	31.1	31.4	32.5	32.5	33.9
贫困发生率	民族八省区（%）	34.1	26.5	20.8	17.1	14.7	12.1	9.3	6.9
	全 国（%）	17.2	12.7	10.2	8.5	7.2	5.7	4.5	3.1
	民族八省区比全国高（个百分点）	16.9	13.8	10.6	8.6	7.5	6.4	4.8	3.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致贫因素多元叠加、成因复杂、表现特殊，仍然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最难啃的“硬骨头”。全国 832 个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片区县）中民族自治地方县 421 个、占 51%。全国贫困人口的三分之一、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 11 个以及深度贫困的“三区三州”

都在民族地区。2010-2017年，民族八省区农村贫困人口占全国贫困人口的比重保持在30%以上，且呈缓慢上升趋势，即从2010年的30.4%升至2017年的33.9%，2017年比上年（32.5%）高1.4个百分点，是其乡村人口占全国比重（约17%）的近2倍。2017年，民族八省区贫困发生率（6.9%）比全国（3.1%）高3.8个百分点，是全国的2.2倍；减贫速度为26.9%，比全国平均水平（29.7%）低2.8个百分点。表明民族八省区剩余的1000多万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越来越深、脱贫难度越来越大。到2017年底，西藏还有44个深度贫困县、315个深度贫困乡镇、2440个深度贫困村。贵州、云南、西藏、新疆四省（区）贫困发生率均高于民族八省区6.9%的平均水平。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农村贫困人口均在200万以上，三省（区）农村贫困人口合计820万人，占民族八省区的比重为79.5%，主要分布在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和乌蒙山区，脱贫攻坚任务繁重。

2010-2017年民族八省区分地区农村贫困人口规模

单位：万人

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全国	16567	12238	9899	8249	7017	5575	4335	3046
民族八省区	5040	3917	3121	2562	2205	1813	1411	1032
内蒙古	258	160	139	114	98	76	53	37
广西	1012	950	755	634	540	452	341	246

地 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贵 州	1521	1149	923	745	623	507	402	295
云 南	1468	1014	804	661	574	471	373	279
西 藏	117	106	85	72	61	48	34	20
青 海	118	108	82	63	52	42	31	23
宁 夏	77	77	60	51	45	37	30	19
新 疆	469	353	273	222	212	180	147	1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2010-2017 年民族八省区分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

单位：%

地 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 国	17.2	12.7	10.2	8.5	7.2	5.7	4.5	3.1
民族八省区	34.1	26.5	20.8	17.1	14.7	12.1	9.3	6.9
内 蒙 古	19.7	12.2	10.6	8.5	7.3	5.6	3.9	2.7
广 西	24.3	22.6	18.0	14.9	12.6	10.5	7.9	5.7
贵 州	45.1	33.4	26.8	21.3	18.0	14.7	11.6	8.5
云 南	40.0	27.3	21.7	17.8	15.5	12.7	10.1	7.5
西 藏	49.2	43.9	35.2	28.8	23.7	18.6	13.2	7.9
青 海	31.5	28.5	21.6	16.4	13.4	10.9	8.1	6.0
宁 夏	18.3	18.3	14.2	12.5	10.8	8.9	7.1	4.5
新 疆	44.6	32.9	25.4	19.8	18.6	15.8	12.8	9.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十三五”后三年，深入推进民族地区脱贫攻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深度贫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贫困群体，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研究深度贫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深度贫困民族地区加大政策倾斜，以更精准、更有力的举措，攻坚克难，狠抓实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实现小康，少数民族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的要求，确保三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让少数民族群众与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全面小康。